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对旗下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金额（单位：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位：元）	赎回最低份额（单位：份）	最低保有份额（单位：份）
006086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1	0.01
005790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1	0.01
005749	银河庭芳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1	0.01
005384	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1	0.01
519632	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1	0.01	0.01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保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2、上述基金均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均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均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